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1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2,082,124 股的比例为 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8 元/股，最低价为 42.82 元/股，回购均价 52.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2,011,720.6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919,652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7399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2.9596	0.7399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7399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82,082,124	7,399	682,089,52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20406），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62,55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3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152.00 元。近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9,697,110.91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34 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682,089,52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7399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成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新任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办理以上新任董事的任职备案手续。

基于周成跃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对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

周成跃先生简历

周成跃先生，1958 年 7 月生。周成跃先生现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委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 PPP 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中债指数专家指导委员会顾问。

周先生曾任财政部国债司综合处处长、国债金融司内债处处长、国库司国债管理处处长、国库司副司长、金融司巡视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先生自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峥先生简历

张峥先生，1972 年 8 月生。张峥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金融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近三年来，张先生曾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吴溪先生简历

吴溪先生，1977 年 11 月生。吴溪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特聘财务专家。

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近三年来，吴先生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4,227,2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11,728,8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52,498,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2372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008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285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成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11,667,234	99.998795	45,400	0.000888	16,200	0.000317
H 股	552,498,3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4,165,624	99.998912	45,400	0.000802	16,200	0.00028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11,667,234	99.998795	45,400	0.000888	16,200	0.000317
H 股	552,498,3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4,165,624	99.998912	45,400	0.000802	16,200	0.000286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11,667,234	99.998795	45,400	0.000888	16,200	0.000317
H 股	552,498,3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4,165,624	99.998912	45,400	0.000802	16,200	0.0002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成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305,758	99.851090	45,400	0.109749	16,200	0.039161
2	关于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305,758	99.851090	45,400	0.109749	16,200	0.039161
3	关于选举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305,758	99.851090	45,400	0.109749	16,200	0.039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现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9.15%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李波先生简历如下：

李波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李波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投资银行副总经理、万联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特聘专家等职务。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李波先生具有 25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对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实践经验。

李波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2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802,253,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802,253,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1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1393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94,52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253,65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904,216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46,904,21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 515,359,13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二审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审上诉人（重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 40 万元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桂 01 民终 511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茂公司）因与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百超市）发生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伟茂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022 年 3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桂 0102 民初 9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伟茂公司与被告南百超市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二、被告南百超市对《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三、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 1,020,000 元；四、驳回原告伟茂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南百超市的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因双方不服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均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本次重审二审判决情况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维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2 民初 9368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五项；

2.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2 民初 936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2 民初 936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 465,000 元；

4.驳回上诉人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 40 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